

中共汨罗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汨农组办发〔2026〕35号

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第四批常态化帮扶资金 (庭院经济) 项目计划的通知

相关项目镇: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第四批省级常态化帮扶资金的通知（湘财预〔2026〕167 号）》、和《关于印发<湖南省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>》（湘财农〔2026〕16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中共汨罗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同意，现将 2026 年省级第四批常态化帮扶资金（庭院经济）项目计划下达到各相关项目镇，请各相关项目镇积极与项目村衔接，严格按照《湖南省常态化帮扶资金及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》操作指南相关要求，加快项目实施，精准使用资金，确保衔接资金及项目发挥应有的效益。

附件：2026 年省级第四批常态化帮扶资金（庭院经济）
项目计划表

中共汨罗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30 日



2026年省级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庭院经济）项目计划表

序号	乡镇	村	财政专项资金（万元）	项目类别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备注
1	川山坪镇	桥坪村	17	产业发展	发展庭院经济	1.通过发展庭院经济带动群众增收；2.群众满意度95%.	
2	桃林寺镇	永红村	25	产业发展	发展庭院经济	1.通过发展庭院经济带动群众增收；2.群众满意度95%.	
3	桃林寺镇	玉林村	20	产业发展	发展庭院经济	1.通过发展庭院经济带动群众增收；2.群众满意度95%.	
4	弼时镇	明月山村	23	产业发展	发展庭院经济	1.通过发展庭院经济带动群众增收；2.群众满意度95%.	
5	弼时镇	大龙山村	15	产业发展	发展庭院经济	1.通过发展庭院经济带动群众增收；2.群众满意度95%.	

